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致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9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clionas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2000000A115600650501-43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約用法官助理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）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未列入該條第1項之對照表，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，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由本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二、查各級法院之約用法官助理係屬前開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對照表，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之人員，經本部參酌司法院秘書長民國115年9月2日秘台人二字第1150022073號函之意見，認定約用法官助理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如附件對照表。日後採計曾任約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案件，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依該表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2 10:32:57

臺北市政府 1150922
AAAA1150145185